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委任趙小凡博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及
2. 委任吳北英先生為本行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謹啟

中國 北京
2010年3月9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至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 H 股股東應於 2010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C 座

郵政編碼：100027

聯繫人：宋華劼、石傳玉

聯繫電話：(86 10) 6555 8000

聯繫傳真：(86 10) 6555 0809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